

2022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检察
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52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50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认真实施省委“三提三效”行动，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体要求，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长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第一，围绕中心大局，彰显使命担当，聚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政治统领，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全力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扎实做好二十大期间检察环节信访维稳工作，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高效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稳妥推进企业合规试点，牵头推动县委成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探索开展“检察建议+企业合规”工作。同时，加强后续跟踪，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工作，助力规范企业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护航健康发展。

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持续发挥全省首个驻林长办检察工作室平台效应，完善“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在水土流失核心区河田镇窑下村建设集水土流失治理、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检察示范、服务乡村振兴为一体的检察生态工作示范区“紫金花”检察小镇。

第二，聚焦检察主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稳中向好。提升“两项监督”效果，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常态化案件评查活动，推动法律监督与执法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民事、行政持续做实。持续关注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加大力度帮助农民工开展欠薪追讨和工伤赔偿，支持132名农民工申请仲裁，确保讨薪有门、维权有路、权益得保。支持民政局撤销非法拐卖儿童当事人张某祥监护权，有力促进打拐解救工作。

公益诉讼提质增效。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办理涉及国有资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79件。

未检工作深化提升。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在全市率先运用《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离婚纠纷案件审判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0份，均被采纳；聚焦校园周边食品、盲

盒、烟草售卖、旅馆业、未成人文身监管等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领域开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7份，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第三，坚持政治建检，注重自身建设，锤炼忠诚担当队伍

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党委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18件，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强化能力素质提升。认真落实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要求，深化落实“两书”制度，制定部门职责说明书、个人岗位说明书80余份，督促干警自我管理提升。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挂钩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工作，认真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工作，融智聚力，聘任代表、委员、人民调解员、律师等25名代表担任首批检察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活动30场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5.1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6.32	本年支出合计	2,01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1.24
总计	2405.86	总计	2405.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26.32	2,206.18				12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2.42	1,852.28				120.14
20404			检察	1,970.57	1,850.43				120.1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3.64	1,223.50				120.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35	387.35				
2040450			事业运行	33.26	33.26				
20405			法院	1.85	1.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	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55	214.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55	214.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4	119.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7	8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8	7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9	75.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6	6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6	6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6	6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014.61	1,499.71	514.90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1	1,150.22	514.90		
20404			检察	1,663.26	1,148.37	51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7.52	1,120.36	7.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18		319.18		
2040450			事业运行	28.01	28.01			
20405			法院	1.85	1.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	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9	2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9	209.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1	1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4	83.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5	7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5	6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5	6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	6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65.12	1,665.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9	209.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5	62.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6.18	本年支出合计	2,014.61	2,01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10	27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85.72	总计	2,285.72	2,28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4.61	1,499.71	51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5.11	1,150.22	514.90
20404	检察	1,663.26	1,148.37	51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7.52	1,120.36	7.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18		319.18
2040450	事业运行	28.01	28.01	
20405	法院	1.85	1.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	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9	20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9	209.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1	11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4	83.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5	7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5	7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5	62.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5	6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5	6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69.78	30201	办公费	22.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3.05	30202	印刷费	2.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37.5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3	30206	电费	14.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0	30207	邮电费	10.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211	差旅费	4.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6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8.15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6.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4.67	公用经费合计					18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2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75
3. 公务接待费	6	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05.86 万元，支出总计 2,405.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44.45 万元，下降 5.66%。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32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48万元，增长2.6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6.1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20.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01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9.63万元，下降17.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99.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14.67 万元，公用支出 185.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4.9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85.72万元，支出总计2,285.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39.2万元，下降5.74%，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14.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4.24万元，下降13.4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112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1.16 万元，下降 20.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4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三) 2040450-事业运行 28.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40501-行政运行 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科目下达有误，应为 2040450 事业运行，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43 万元，增长 52.5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规范性津补贴增加。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9 万元，增长 163.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医保缴交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九)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事业人员单位医疗支出无变化。

(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9.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1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5.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05%；较上年减少22.55万元，下降52.85%。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本年度未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2022年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76%；较上年减少 22.88 万元，下降 57.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22.75 万元，下降 91.15%。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1 年 12 月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车辆购置税 2.21 万元于 2022 年支付。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24%；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87%。主要是 2022 年本部门严格加强公务用车和车辆维修审批管理，降低了车辆的维护成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36%；较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1.66%。主要是 2022 年接待批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累计接待 64 批次、29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0.5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10.5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6%，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及日常经费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4.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0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4	410.57	333.63	20	81.26%	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4	394.67	317.73	—		—	
	上年结转资金		15.9	15.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完成81.26%；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20	2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率	≥85%	81.26%	20	16	本年部分政府采购未执行，今后将及时跟进预算执行情况，加快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部门业务费是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部分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批复我部门 2022 年业务绩效目标表设置，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这三个一级指标，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7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时效；效益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 1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产出指标得分 66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总分 96 份，绩效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

该指标分值为 70 分，得分 66 分。3 个三级指标（案件审结率、案件信息公开率、资金到位率）均达到预设目标，1 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率未达到预设目标 85%，资金使用率完成 81.26%。

（二）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20 分。1 个三级指标达到预设目标，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完成 100%。

（三）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1 个三级指标达到预设目标，人大代表赞成率完成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 2022 年项目支出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资金使用率完成 81.26%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政府采购未执行，今后将及时跟进预算执行情况，加快资金使用效益。